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凱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凱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凱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科刑之素行，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），復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侵害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可責；惟念及被告行竊機車供代步，事後為警發還予告訴人，損害較微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非暴力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品既發還予告訴人，有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為憑，自無再予宣告沒

收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

被 告 戴凱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戴凱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3時55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○0

01 號前，見黃建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  
02 放該處鑰匙未拔下且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  
03 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於同日14時20分許，戴凱弘騎乘上開  
04 竊得之機車行經嘉義縣太保市高鐵東路與保鐵六路交岔路口  
05 處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始查知  
06 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黃建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凱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10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建茗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  
11 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  
12 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  
13 足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9 檢 察 官 周欣潔